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1〕25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为规范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审判委员会工作效率,强化审判委员会的审判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审判委员会是本院的最高审判组织,主要任务是总

结审判工作经验，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问题。

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集体负责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依法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内容。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充分、全面地对议题进行讨论，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地发表意见。审判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追究，如有徇私舞弊、徇情枉法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议题范围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履行审理案件和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责：

- （一）讨论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 （二）结合本地区和本院实际，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三）听取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汇报；
- （四）讨论决定对本院或者本辖区的审判工作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 （五）讨论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以及合议庭难以作出裁决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或者审理后作出决定。案件或者议题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由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决定。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本院审理的下列案件：

（一）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案件；

（二）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三）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四）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五）认为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死刑，需要报请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

（六）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第九条 下列案件，合议庭或者承办法官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一）合议庭意见有重大分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二）法律规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案件；

（三）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新类型案件；

（五）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合议庭或者承办法官没有建议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院长、分管院领导或者庭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副院长主持。

第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必须半数以上审判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判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主持会议的院长请假。

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有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全体成员（人民陪审员除外）及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对本院审结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提起再审的，原审合议庭成员及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也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经院长同意，可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合议庭或者承办法官必须有明确的倾向性意见，并层报庭长、分管院领导提请院长决定。院长、分管院领导或者庭长认为不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的，可以要求合议庭重新合议或者交由相关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承办法官应当提交案件审理报告。案件审理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或控辩双方的意见，说明合议庭或者专业法官会议争议的焦点、分歧意见和拟作出裁判的内容。

第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会前审阅议题报告，全面细致了解议题内容，遇有疑问，可以直接向汇报人或承办部门询问。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按照听取汇报、询问、发表意见、表决的顺序进行。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听取汇报后可进行询问。

第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的顺序，一般应当按照

职级高的委员后发言的原则进行；职级相同的，按照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时间早的委员后发言的顺序进行。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审判委员会应当充分、全面地对案件进行讨论。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地发表意见，不得弃权，不得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不受追究，并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后，主持人应当归纳委员的意见，按多数意见拟出决议，付诸表决。审判委员会的决议应当按照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主持会议的院长可以决定重新讨论一次或者要求合议庭或者承办法官补充调查后再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因案件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汇报案情不实导致决定错误的，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

第四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落实

第二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工作。案件形成决议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审判委员会会议笔录交委员审核、签名，签署完毕复印一份加盖核对印章后存档备查，原件交案件承办人入卷。

第二十四条 议题承办部门必须服从审判委员会的会议决议，无权擅自改变决定内容。提交讨论的合议庭或承办法官如发现新的情况，可报请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重新讨论。

第二十五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法律文书由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发。

第二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研究规范性文件等事项时，原则上通过但有修改意见的，承办部门应当按意见进行修改，并在印发前将文件报送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提出异议的，由承办部门呈报分管院长签发。

第二十七条 审理报告及会议材料会后由审判管理办公室收回，留一份存档备查，其余销毁。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年度将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研究事项）审批表、审判委员会会议笔录以及相关文件等资料存档。

第二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与会人员对开会时间、会议进程及发表意见内容不得对外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属于审判秘密，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查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